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3）220号

当事人：乌苏捷特综合门诊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542027981550941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塔里木河西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郁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2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春蓉、杜仲威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塔里木河西路219号的乌苏捷特综合门诊部进行监督检查时，向该门诊部法定代表人郁 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检查来意。经现场检查，发现在该门诊部进门右侧的第2个诊室左侧墙面、第4个诊室右侧墙面张贴有广告牌2个，其中在第2个诊室进门左侧墙面上张贴的广告牌含有“无痛不磨牙，美观舒适、400mpa 超高抗折裂度、0.2mm 最薄厚度”、在第4个诊室进门右侧墙面上张贴的广告牌含有“儿童防蛀牙、给牙齿穿上防护衣，宝宝从此没蛀牙、预防蛀牙、呵护口腔、坚固牙齿、减少过敏”的宣传中使用绝对化用语。当事人无法提供宣传使用内容的依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并指派王春蓉、杜仲威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1月12日调查终

结。

经查，当事人乌苏捷特综合门诊部于2023年10月30日在乌苏丝路方圆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制作2块涉案广告牌，并于2023年11月13日悬挂于经营场所内，悬挂时间为12天，上述2块广告牌的规格是1米×1.5米，每块广告牌价格是100元，共计200元。截止2023年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发布的2块广告牌使用“超高抗折裂度”、“最薄厚度”、“宝宝从此没蛀牙”等字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在发布广告时使用绝对化用语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发布含有绝对化用语的违法广告牌的事实；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使用绝对化用语广告宣传牌的违法事实及广告牌的数量、制作费用情况；

3、乌苏丝路方圆广告有限公司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广告经营者未经核对内容为乌苏捷特综合门诊部制作含有绝对化用语的违法广告牌的事实；

4、现场拍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的乌苏捷特综合门诊部在正常经营；

5、2块广告牌的照片内容，证明当事人制作的2块广告牌含有绝对化用语内容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7、当事人提供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

当事人的广告审查资格在有效期内；

8、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内容一致；

9、当事人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门诊部的所属类型；

10、乌苏捷特综合门诊部的支付凭证，证明当事人向乌苏丝路方圆广告有限公司实际支付200元广告费用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1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2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

材料，且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序号：3，违法行为：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适用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在自媒体或自由场所发布且违法行为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开展普法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法制意识，严守法律底线。

2、自觉加强广告发布的审查，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